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160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君儀

被告 呂理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051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0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9日21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桃園市中壠區中原路與南園二路口處，因跨越雙白線右轉未保持行車安全間距，不慎擦撞由原告承保車體險之訴外人王鈺淇所有、訴外人吳哲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件車輛），本件車輛因此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新臺幣（下同）44,151元（含工資費用8,233元、烤漆費用8,278元、零件費用27,640元），零件扣除折舊後加計工資、烤漆費用，總計為39,051元，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9,0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道  
02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估價單、電子發票證  
03 明聯、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6  
04 頁、第8頁至第12頁），復經本院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  
05 宗為憑（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18頁，證物袋），又被告對於  
06 原告主張之事實未加以爭執，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且認本  
07 件事務全部是被告之過失（見本院卷第40頁反面），本院  
08 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  
09 為真實。是被告右轉彎時，未注意行車安全間距而發生本件  
10 事故，自有過失，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且其過失行為與本件  
11 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  
12 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9,051元（計算式及說  
13 明見附件），及自113年6月25日起（見本院卷第27頁）至清  
14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

16 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17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2 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23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6 書記官 陳香菱

27 附件：

28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本  
29 件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  
30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31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01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02 以1月計」，上開本件車輛自出廠日（即111年9月）迄本件車禍  
03 發生時（即112年3月9日），已使用6月，則零件27,640元扣除折  
04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2,540元（詳如下開所示之計算式），加  
05 計工資費用8,233元、烤漆費用8,278元後，總計為39,051元。

06 計算式：

07 -----

08 折舊時間	金額
09 第1年折舊值	$27,640 \times 0.369 \times (6/12) = 5,100$
1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7,640 - 5,100 = 22,540$

11 附錄：

1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4 理由，不得為之。

1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9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20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21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22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23 回之。